

叶县财政局文件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叶财〔2023〕105号

叶县财政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有关街道办事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综〔2022〕2 号）规定，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分配意见，现就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二、专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三、落实直达资金有关要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有关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2.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叶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具体项目		金额
合计			134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九龙街道 办事处	水产部家属院	27
		兴华小区	3
		地矿局家属院	15
		孤石滩水库管理局家属院	9
		公路局家属院	8
		华旗小区	12
		九龙路建行家属院	8
		农行家属院	16
		昆苑小区	26
		小 计	124
	盐都街道 办事处	中山佳居	7
		小 计	7
	昆阳街道 办事处	四小家属院	3
		小 计	3

附件2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地区		叶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专项	134万元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1. 完成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2. 管好用好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9.71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0.0824万户
			改造楼栋数	≥21栋
			改造小区数	≥12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